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剩余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8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

票授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

(三) 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5,900.00 万元,2020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43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388.51 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